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33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振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5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振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許振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酌以被告前案所犯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類型，本案猶故意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足見其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法規禁令，於施用毒品後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非但危害自身性命，亦危害公眾往來行車安全，且其尿液中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之濃度甚高，實不宜輕縱，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03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簡志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陳品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偵字第7586號

29 被 告 許振益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許振益(其涉嫌施用毒品案件，另案偵辦中)前因毒品危害防
03 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11月、4年2月、9
04 月、4年(3次)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
05 於民國110年9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
06 13年3月1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
07 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
08 3年11月2日某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0
09 弄00號住處內，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0 1次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
11 13年11月6日近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2 機車上路。嗣於113年11月6日17時許，行經臺中市○里區○
13 ○路000號前為警攔查，警方發現其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
14 科，由其主動交付其所攜帶之已使用過針筒3支供警方查
15 扣，經其自願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
16 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達6112ng/mL、61420ng/mL，始悉上
17 情。

1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振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1 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委託鑑
22 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K0000000
23 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24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
25 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
26 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稽，且有已使用過針筒3支
27 扣案可資佐證。再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
28 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將原
29 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
30 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
31 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

01 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
02 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後
03 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04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05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06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07 含第一級毒品嗎啡、可待因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
08 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嗎
09 啡：300ng/mL；可待因：3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
10 後確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達6112ng/m
11 L、61420ng/mL等情，有上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
12 稽，已逾行政院前揭公告之濃度值甚明。是被告所涉公共危
13 險之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1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17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18 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
19 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均屬故意犯罪，且與施用毒品
20 之行為有關，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
21 之教訓，再為本案犯罪，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
22 應力顯然薄弱，且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
23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24 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5 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檢 察 官 黃嘉生